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181號

聲請人 通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榮

相對人 王振福

吳雍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⁴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^{20%}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⁴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⁹³年度台抗字第⁷³³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票載金額^{800,000}，其到期日固記載中華民國²⁰¹⁸年⁹月²¹日，該年號究為西元或民國？當依發票人真意決定。查西曆與國曆常有混用情事，就本票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及審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

理、交易習慣，應認為相對人就系爭本票發票日所載之「中華民國²⁰¹⁸年」實為「西元²⁰¹⁸年」，此與上開所揭票據文義性之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並無扞格或相悖之處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¹²³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、第²³條、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、第⁸⁵條第²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²⁰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⁹⁵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¹⁰¹⁸¹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001	107年7月25日	250,000元	107年10月25日	107年10月25日
002	107年9月1日	800,000元	107年9月21日	107年9月21日
003	107年8月14日	150,000元	未載	107年12月13日
004	107年8月14日	500,000元	未載	107年12月13日